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8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过去一年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对于立信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

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67 名、注册会计师 2,392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620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674 名。

立信 2022 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2 年度立信为 64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1、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2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 年报 |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 80 万元 |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

2、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30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82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邓红玉 | 2009 年 | 2010 年 | 2009 年 | 2021 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毛晨 | 2018 年 | 2013 年 | 2018 年 | 2023 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姚丽强 | 2009 年 | 2007 年 | 2009 年 | 2020 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邓红玉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2022 年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
| 2020 年-2022 年 |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2020-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
| 2020 年-2022 年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2020-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
| 2021 年-2022 年 |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2021 年)、签字合伙人(2022 年) |
| 2022 年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 |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 | 宁波德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 |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毛晨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 年 |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0 年-2022 年 | 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0 年-2022 年 | 浙江豪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0 年-2022 年 | 浙江大自然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姚丽强

| 时间 | 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0 年 |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2022 年 |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 | 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 年 |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0 年-2021 年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 2022 年 |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立信 2023 年度的审计费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立信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从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对立信进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尽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职责。考虑到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尽职尽责，能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符合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的要求。考虑到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7 名董事会成员均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3 名监事会成员均表决同意，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